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审计厅 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审计服务项目（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10-2-2 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010-2-2 （包 11）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审计厅（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审计厅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 日 青海省审计厅 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审计服务项目（二） 项目（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10-2-2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基本要求

1. 乙方经投标确认的审计服务费 西宁每人1080元/天 市州县（含大通、湟源、湟中每人每天1260元/天，此服务费在服务有效期内有效，不得修改调整。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审计项目开始，至审计项目完成并出具结果性文书（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以最终天数为准）。

费用结算：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以“预算金额 38.4万元（含税价）”为上限，即：按投标文件计算中标人最终费用时，计算所得最终费用低于该包预算金额，按计算所得费用作为结算金额；计算所得费用高于该包预算金额，按该包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1. 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结果性文书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经甲方审计组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于60日内支付服务费，遇到账务扎账等情况时需要顺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并作为实际应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合格的，依据合同规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费用；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达到考核合格条件后全额支付费用；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50%支付费用。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迟

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 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法、不合规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若乙方变更银行账户应当于变更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义务及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必须通知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 甲方审计组应加强对乙方派出人员的管理，并加强事中审计绩效评价。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审计组应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派出人员或终止服务。

4.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5.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6. 乙方人员与甲方及甲方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五、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 乙方要按照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 （陈晓航、马玉科、刘婷、王佳梅） 向甲方派出人员，与甲方协商后按甲方要求派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派出人员；

2. 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向甲方报告应报告未报告的，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派人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 乙方所派人员要服从甲方审计工作安排；

5. 不得向任何单位透露需要保密的审计信息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

6. 乙方完成的审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应遵守审计纪律及廉政纪律，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问题；

8. 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或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不得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按该包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转让给他人;(2)乙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3)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证据,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包预算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4)乙方出具的审计取证的及其证据存在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出具审计取证单及其证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利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6)乙方安排的派出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进行更换的;(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派出人员的。

2.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该包预算金额的 2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相关资质或资格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款项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或乙方工作人员离职而失去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约束力。;乙方应当将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供的与委托

事项有关的必要资料，按时、完整地返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提供的服务、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因任何原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双方应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对于因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通用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乙方为委托代理人签字，应要求对方出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胜利路支行



账号：63001373602050200378

地址：西宁市五四大街41号
达

地址：青海省西宁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
1号写字楼24楼12414、12415室

联系电话：0971-6182509

联系电话：0971-439939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备案编号: BUYPLANSP[2025]00016

备案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采购单位	青海省审计厅（本级）		
采购编号	JH_630001_[202502]00028		
项目名称	青海省审计厅2025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总金额 (元)	5,300,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万元整		
采购计划总金额 (元)	5,300,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万元整		
代理机构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类别	服务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单位联系人	张永泰	联系电话	13639782319
相关政策执行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是否PPP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当前项目的采购计划已于2025年02月13日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完成备案。

采购单位: 青海省审计厅（本级）（签章）

备案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5）第 112 号

青海省审计厅 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 审计服务项目（二）中标的通知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3 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青海省审计厅 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审计服务项目（二）[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10-2-2 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

审计服务费报价：90%。

服务内容：青海省审计厅 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审计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审计项目开始，至审计项目完成并出具结果性文书。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抄送：青海省审计厅、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3 日印

联合体协议书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青海省审计厅2025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审计服务项目（二）（采购项目名称）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10-2-2号（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编制投标文件、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主要负责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相关审核工作；（2）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主要负责本项目财务决算相关审核工作；（3）双方联合出具审计报告。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丁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红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03日